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新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Tahoe Group Global (Co.,)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为美元债券，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美元，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，期限不超过5年，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。（详见公司2017-128号、2017-129号、2017-141号公告）。公司已于2018年1月17日完成4.25亿美元债券的发行，包含发行规模2亿美元、期限为3年的债券，以及发行规模2.25亿美元，期限为5年的债券（详见公司2018-20号公告）。

2018年2月27日，公司境外发行人在境外完成2.3亿美元债券的定价，相关债券拟于2018年3月6日完成发行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本次发行为上述2018年1月17日已完成发行的规模为2亿美元、期限为3年的债券的增发。

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Tahoe Group Global (Co.,) Limited;
- 2、担保方：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；
- 3、发行规模：2.3亿美元；
- 4、债券期限：3年（到期日与上次发行一致）；
- 5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年息7.875%，每半年支付一次；
- 6、债券评级：B2（穆迪）/B-（标普）/B-（惠誉）；
- 7、担保人主体评级：B1（穆迪）/B（标普）/B（惠誉）；

8、适用法律：纽约州法律；

9、募集资金用途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